



С. И. 罗宁 著

# 第一个苏维埃宪法



73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第一个苏维埃宪法

(1918年苏俄宪法制定史述要)

苏联 С. Л. 罗宁 著

白 林译 曾宪森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6年·北京

✓  
С. Л. Ронин  
ПЕРВАЯ СОВЕТСКАЯ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Юридическ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ССР, Москва—1948  
本書根据苏联司法部法律出版社1948年版譯出

## 第一个苏维埃宪法

苏联 С. Л. 罗宁著  
白 林譯 曾宪森校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英子营大石橋胡同28號）

\*

書号:1547—法Ⅲ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3—<sup>7</sup>/<sub>8</sub>

字数:102,000 册数:1—8147(1114+33+7000)

1956年10月第1版

195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7): 0.42 元

\*

本書委托新华書店憑証發行

## 目 錄

|                                            |     |
|--------------------------------------------|-----|
| 導 言 .....                                  | 1   |
| 第一章 臨時政府的憲政計劃 .....                        | 3   |
| 第二章 俄國人民群眾的革命創造是第一個蘇維埃憲法的<br>基本源泉 .....    | 19  |
| 第三章 制定憲法以前的蘇維埃國家建設和制定第一個<br>蘇維埃憲法的任務 ..... | 50  |
| 第四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憲法委員會及其準備憲法<br>草案的工作 .....    | 66  |
| 結束語 .....                                  | 1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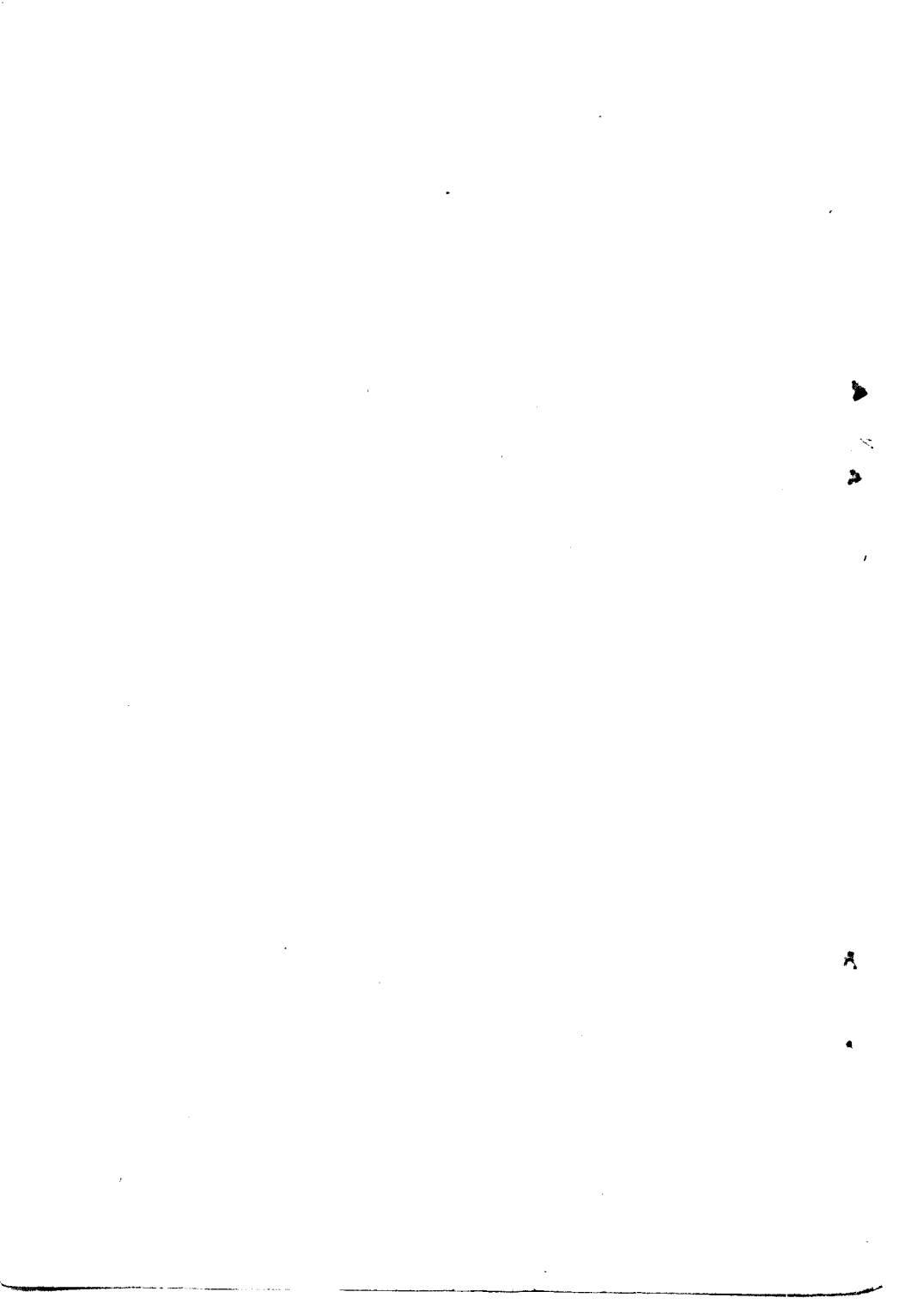
## 導 言

制定第一个苏維埃憲法的歷史，是我國关于法的歷史著述中闡述不足的問題之一。虽然苏維埃國家法的这一輝煌文献出現以來已將近30年，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篇專門論文來論述第一个苏維埃憲法。現有的唯一著作——古尔維奇教授所著“苏維埃憲法史”一書（1923年出版），与其說是一部科学研究性質的著作，还不如說是一部紀事性質的著作。古尔維奇的著作的主要价值，不在于作者的結論与評價，因为其中包含有許多錯誤和陈腐的原理，而在于附錄在本書上的1918年憲法各次草案及其个别章節的紀錄材料。然而，这种材料虽被提出而實質上并未被科学地以批判态度加以分析，并且这种材料極不完备，致使研究者進行工作感到困难。此外，古尔維奇也沒有明确地指出他所披露的材料的出处。

在以后几年中所發表的許多雜誌論文和文件彙集，也未能弥补第一个苏維埃憲法史研究方面的缺陷。

所有这些情况都促使本書作者去直接研究各种原始材料，首先是研究第四屆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憲法委员会各次会议的速記錄。只有熟悉这些原始材料，我們才能更加精确和更加深刻地說明制定第一个苏維埃憲法的真实过程，它和資產階級民主制國家“典型”憲法的原則区别，列寧、斯大林和斯維尔德洛夫在制定这一憲法的各項基本原則中所起的卓越作用，最后，以及圍繞着制定苏維埃國家第一个根本法這一問題而展开的階級斗争的特殊形式。1918年7月10日的憲法，是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整个第一个發展階段上的憲法，是勝利了的社会主义的斯大林憲法在歷史上的先驅，如对上述各種問題不作深刻的研究，就不能恰如其分地衡量这个憲法的卓越的國際意义。

作 者



## 第一章

### 臨時政府的憲政計劃

(俄國反革命反對列寧關於蘇維埃共和國的思想的鬥爭)

列寧關於蘇維埃共和國、蘇維埃政權是工人階級專政最適合的國家形式的思想，是決定着第一個蘇維埃憲法這個新的歷史類型的憲法的內容和特點的基本原則。這個為列寧所探求而找到的形式，是他從俄國人民群眾在1905年和1917年2月兩次革命進程中直接的政治創造的源泉中所汲取來的，它標志着在人類社會發展的歷史上前進了具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一大步。

列寧之發現蘇維埃政權是工人階級專政的新形式，是具有划時代意義的科學功績。它已成為闡發國家與法的發展的馬克思主義的真正創造性和真正科學性的理論中的新的一章。世界上第一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建立30年來的各項偉大歷史總結，以充分的說服力向全世界揭示了列寧這一思想的極為深刻的意義。蘇維埃共和國較之資產階級的議會制民主共和國是一種更高級的更完備的社會政治組織形式，現在再也用不着什麼爭論和證明。在20世紀即帝國主義時代和無產階級革命時代所產生和發展起來的蘇維埃社會主義民主制，清楚地表明了它對資產階級民主制（其“典型”形式是在19世紀即壟斷前的資本主義時期形成的）的卓越的、原則上的優越性。事實勝於雄辯。蘇維埃國家發展的30年來的偉大經驗，無論對朋友或敵人都以無可駁斥的說服力證明“蘇維埃社會制度是優於任何一個非蘇維埃社會制度的社會組織形式”〔1〕。同樣地，過去30年的經驗，在

蘇維埃國家制度方面也証實了這個具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結論的正確。

在30年以前，1917年2月到10月期間，列寧所提出的使俄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並建立蘇維埃共和國這種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的思想，當時是極端殘酷的階級鬥爭的集中點。1917年2月沙皇制度崩潰以後，俄國面前有兩條道路必擇其一：按着通常的發展道路向資產階級立憲君主制或議會制的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走呢？還是選擇天才的列寧和布爾什維克黨所提出的沒有經歷過和未曾通行過的道路，即以蘇維埃共和國國家形式表現出來的工人階級專政的道路呢？

大家知道，俄國的各次事件是沿着新的獨特的道路發展的。從二月革命的最初幾天起，首都（彼得格勒）和國內許多大地方中心的實際政權，就已歸自然發生的（在1905年革命鬥爭的偉大傳統的基礎上發生的）工農兵代表蘇維埃掌握。這個政權一開始就與按“繼承”權代替了沙皇制度的資產階級地主政權，即第四屆國家杜馬的所謂臨時委員會經彼得格勒工兵代表蘇維埃中的孟什維克及社會革命黨首領們同意而產生的臨時政府的政權相對立。於是在國內就形成一種極為特殊的情況，這種情況的特點就是兩個政權并存：“……形成了兩個政權，兩個專政特殊錯綜結合的局面：一個是實現着資產階級專政的臨時政府，另一個是實現着工農專政的工兵代表蘇維埃。”〔2〕

自然，這種兩個政權并存的局面，只能持續一個極為短暫的時間。以孟什維克和社會革命黨人為代表的俄國資產階級的政治代理人，雖然是暫時地為革命事件的自發勢力涌上蘇維埃的領導地位，却徹底起了自己的叛賣作用。他們以蘇維埃的名義，自動地將政權讓給了資產階級臨時政府，而將蘇維埃的作用局限於監督這個政府的活動和成立臭名遠揚的“聯絡委員會”。孟什維克和社會革命黨人這種叛賣策略，完全是從他們所謂1917年革命是純資產階級性的這個總“方針”引伸出來的，他們曾經以俄國在政治上和經濟上毫無準備和進行社會主義革命還不夠成熟為借口來“論証”他們的“方針”。孟什

維克和社会革命党人协助反革命的資產階級利用資產階級議會制國家制度的傳統形式，使俄國留在資本主義的發展道路上。孟什維克和社会革命党人像怕火一樣害怕 离开这种 已經走熟了的“典型的”、“歷史的”道路。列寧在他的天才著作“四月提綱”中對於革命根本問題的大膽的革新的和創造性的提法，被這些先生們看作是“夢話”並且引起他們對列寧和布尔什維克黨極為愚蠢的嘲笑和奚落，這不是偶然的。齊赫芝、策烈鐵里、丹、忒爾諾夫之輩曾辛辛苦苦地宣傳蘇維埃的狹隘的階級性和“暫時”性及不容許蘇維埃變成革命政權機關的“理論”。這種“理論”閹割了作為新的革命政權機關的蘇維埃的真正革命本質。

策烈鐵里、忒爾諾夫等人的主張在第一次全俄工兵代表蘇維埃代表大會（1917年6月）所通過的孟什維克和社会革命黨人的決議中有其明確的政治公式，其中指出：“在俄國革命現在所處時期中全部政權歸工兵代表蘇維埃，就會大大削弱革命的力量，過早地將還能為革命服務的分子推到革命一旁，並使革命有崩潰之虞……”這個決議接着表明：“全俄代表大會在听取了關於臨時革命政府總政策的說明以後，認為這個政策的方針是符合革命的利益的。”〔3〕“社會主義者”部長策烈鐵里在蘇維埃代表大會上就對臨時政府態度問題發表“綱領性”演說時聲稱：“目前在俄國沒有哪一個政黨會說：把政權交給我們，你們走開，我們要占你們的位置……”〔4〕

如所周知，列寧當面對孟什維克和社会革命黨人等資產階級奴僕們給予了歷史性的當頭棒喝，他說：“有這樣的政黨”。列寧在第一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所發表的演說中指出：“我回答說：有的！任何一個政黨都不能拒絕這個責任，我們黨也就不拒絕這個責任：它隨時隨刻都準備握取全部政權。”〔5〕

孟什維克和社会革命黨人的“主張”是把蘇維埃的作用歸結為普通的清談館和資產階級臨時政府的附屬品，所以列寧在1917年2月至10月間在他許多杰出的演說與論文中以極大的革命熱情來徹底揭露他們並不是偶然的。

列寧曾不倦地証明，孟什維克和社会革命党人的“主張”是不許蘇維埃變成國家組織，這種“主張”無論從純理論的觀點來看或從二月革命發展的實際與自然進程的觀點來看，都是經不住任何批駁的。

1918年列寧對叛徒考茨基所隨聲唱和的上述“主張”曾經寫道：“在實際的政治方面，這一認為蘇維埃之為鬥爭組織是有必要但不應該變為國家組織的思想，比在理論方面顯得更加荒謬得多。……但在革命時期，當政治生活緊張沸騰的時候，如像蘇維埃這種包括一切工業部門的全體工人，以至全體兵士，全體勞動者和貧苦農民的組織，由於鬥爭的進程，由於攻守的簡單‘邏輯’，必然要直截痛快地來提出問題。”〔6〕

列寧認為，將全部政權轉交蘇維埃並將蘇維埃變為工人階級專政機關、將蘇維埃由普通的“受資產階級壓迫的各階級的組織”變成國家組織是社會主義革命的一項主要任務。

正如列寧所屢次強調指出的，如果不把蘇維埃變成革命政權的機關，它就必然退化和滅亡。因此，或者是資產階級的反革命專政和蘇維埃可恥的滅亡即革命的滅亡，或者是全部政權歸蘇維埃、全部政權由蘇維埃掌握，也就是不要剝削者和反對剝削者，那時，革命的勝利就有了保證。“二者必居其一：或者是通常的資產階級政府，那時農民、工人、兵士等等的蘇維埃就不需要，那時蘇維埃若不被那些把持兵柄而絲毫不顧克倫斯基總長之滔滔雄辯的反革命將軍們所驅散，便會無聲無臭地死滅。這樣的機關是沒有其他道路可走的，既不能后退，也不能停在原地，而只有前進才能生存。這就是並非俄國人空想出來，而是由革命創造出來的那種新式國家，因為沒有它，革命就不能勝利。”〔7〕

列寧的總方針是最高級最完備的政治組織形式即蘇維埃共和國在俄國取得勝利的方針，是社會主義革命取得勝利的方針，與這個總方針相對立，俄國資產階級地主反動派的頭目和思想家們，從二月革命的最初幾天起，就把自己的全部政治希望建築在逐漸地一步步地將革命果實和勞動群眾的民主成果化為烏有的基礎上。他們夢想一

个得以使群众就范和扼殺苏維埃的軍事專政，夢想把俄國变成一个“秩序井然的”立憲君主國，或者是总统拥有强大权力的資產階級共和國。这些企圖在我們所研究的时期中的整个階級斗争進程上、其中也在俄國反革命的所謂制憲活动上留下了鮮明的痕迹。臨時政府故意拖延俄國政治結構形式問題的解决以及直到1917年10月即其被推翻之时还無意“賜予”國家以新的憲法來代替旧的沙皇的1906年的“根本法”，这并不是偶然的。

俄國地主資產階級反革命的首領們並沒有放棄在俄國挽救君主政体的希望。有意味的是，立憲民主党人的首領米留可夫在1917年3月2日于塔甫里宮群众大会上就成立臨時政府問題演說时公然声称：“我們不能將國家制度形式問題既不回答又不解决地擱置起來。我們現在設想它为議會制的立憲君主國。”〔8〕

資產階級地主反革命思想家們把臨時政府說成是根据“合法”理由、不經過革命和推翻專制政治而从沙皇政府手中截獲自己特权的政权的作法，是众所周知的。國家杜馬的这些首領如古契可夫和叔尔根在1917年3月2日覲見已退位的尼古拉二世的使命，是追求着完全肯定的目的：爭取旧皇帝“在法律上”批准对李沃夫王公担任“新內閣（臨時政府）总理”的任命。因此，第四屆國家杜馬主席罗將科曾屢次強調說，李沃夫王公“具有政权的繼承性，奉尚未被推翻的最高当局之命这个政权委托給他”〔9〕。

这次和以后將大公米海依尔作为“立憲君主”拥上俄國皇位的企圖在革命群众压力下破產以后，他們又玩弄了一个將政权从旧皇朝即米海依尔手中“合法地”移交臨時政府的手腕。

大公米海依尔在其退位文告中要求“大俄國全体公民服从在國家杜馬發起下產生与被賦予全部政权的臨時政府”〔10〕。这并不是偶然的。

臨時政府決不急于頒布特別的法律文件來肯定在俄國建立共和制度，而是以漂亮的借口推諉說：“政体”的最后抉擇問題有待立憲會議審核，所以，“合法地”使帝制复辟的后路一直是敞开着。

正是因为这个緣故，在長时期內（直到1917年10月）保持沙皇“議會”（資產階級地主的國家杜馬）在法律上的權能神聖不可侵犯的策略，受到重視。國家杜馬沒有正式解散。杜馬中的立憲民主黨、十月黨和黑幫的多數派，在臨時政府及其孟什維克和社會革命黨人辯護士們的默然贊助下，曾千方百計地企圖使反動的專制政治“議會”苟延殘喘。米留可夫、古契可夫、普里希凱維奇和他們的同伙在1917年2月到10月期間，曾毫無阻礙地大肆召集所謂國家杜馬議員私人討論會。他們企圖利用杜馬這個冒充的“人民代表機關”的“聲望”，把這個機關作為一個政治組織保全下來，因為萬一革命失敗和他們急切期望的獨裁反革命政權勝利時這個政治組織還會有用處的。

為了期望中的將來而“保存”和“保全”國家杜馬的這些理由，被直言不諱地喊出來了，例如，米留可夫於1917年7月8日在一次“國家杜馬議員私人討論會”上的演說中曾聲稱：“我認為，在臨時政府還存在、強大而且為大家所承認以前……在此以前，國家杜馬將自己可以說是次要的地位保存下來以備後用，是對的……”〔11〕而他的杜馬同事黑幫分子普里希凱維奇則更進一步。他根本建議完全恢復作為“人民代表機關”的杜馬的權能，把杜馬變成俄國反革命的政治組織中心。普里希凱維奇還補充說，但只有在將杜馬的活動從“暴動的”彼得格勒遷移到安靜的諾沃契爾卡斯卡的條件下、在哥薩克的反革命暴動的刺刀保護下、才能做到這一點〔12〕。使國家杜馬死灰復燃並利用它作為反動派的政治中心的企圖，在7月之後、在“兩個政權並存局面”消滅之後、在反革命暫時勝利之後，大大加強了。這一點在1917年8月的所謂莫斯科國事會議上，特別明顯地表現出來了。

國家杜馬作為現行機關派遣代表出席這次會議〔13〕，並不是偶然的。在這次會議上，俄國反革命勢力擬定了保皇派的軍事政變計劃，這個計劃的本質被科爾尼洛夫叛亂明顯地暴露在俄國勞動人民的面前。反革命勢力在國事會議上的基本要求是建立軍事專政，也就是說，扼殺革命，首先是扼殺蘇維埃。反革命陣營中的一切派別在這個要求上是一致的。卡列金將軍在會議上的綱領性演說中，極為鮮明地

表述了資產階級地主的軍事專政綱領。卡列金公然声称：“我們需要的是一个真正坚强的政权，这个政权要掌握在不为狹隘的党派集团綱領所束縛、不必每走一步而环顧一切委员会和苏維埃的幹練精明的人的手中……”“一切苏維埃和委员会均应取締”……軍隊領袖应享有充分的权势”〔14〕。

整个反革命陣营实际上是借卡列金之口表述了自己的“憲法”信条。狂暴的保皇派和黑帮分子、國家杜馬代表叔尔根，在这个會議上要求建立“强有力的、無限制的政权”，要求消滅“群众大会式的管理形式”。杜馬中的十月党头目和臨時政府前軍政部長古契可夫，曾強調必須“使中央國家政权……健全起來”〔15〕。前第四屆國家杜馬主席罗將科則号召臨時政府不給“階級組織”（即苏維埃）以任何支持，并要求恢复國家杜馬，用他的話來說，即“俄國唯一的完全合法和全民的代表机关”的权力〔16〕。

反革命头目們在國事會議上的發言，非常突出和明确地表明了俄國資產階級、地主和軍事集团的隱秘企圖——連剝削階級借以進行統治的極为明顯的資產階級民主的幌子即臨時政府也要拋掉。这里所指的就是：根本消滅劳动群众由于推翻沙皇制度所爭得的民主成果，建立公开的軍事專政制度以扼殺革命、消滅苏維埃、粉碎劳动群众的先鋒隊——布尔什維克党。

孟什維克和社会革命党人的主張，閹割了苏維埃作为革命政权机关的本質，它在實質上是要使苏維埃遭受可耻的滅亡。这种主張完全符合地主資產階級反动派的政治利益，并便利于反革命波那帕特主义政变計劃的实现。

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維克在國事會議上的發言，極为明顯地表明，他們在实际上并不反对科尔尼洛夫分子的基本要求——消滅工農兵代表苏維埃。他們只是提倡在進行像解散苏維埃这种“細致”工作时要極端小心和慎重。策烈鐵里在會議上的演說中厚顏無耻地声称，苏維埃是暫时的現象，但是“在自由革命的俄國大厦还没有建成之前，脚手架……还不能拆掉”〔17〕。策烈鐵里許諾卡列金和米留

✓ 可夫之流說，蘇維埃，這些“‘臨時宿舍’，因為無用很快即將拆毀，它們的职能則移交社會自治團體——以普遍投票原則選出的地方自治團體和杜馬”〔18〕。妥協派的領袖們雖然在口頭上略微表示反對，但他們在米留可夫、卡列金和科爾尼洛夫的反革命綱領上都簽下了自己的名字。米留可夫談到“拯救祖國的办法”（即建立“堅強的”政權和扼殺蘇維埃的綱領）時，在會議上發表的演說中心滿意地確認：“就這些办法的內容來說，我們之間并無分歧存在，因為現在在策烈鐵里的演說中……也重復着我們在3個月以前所說的一切。”〔19〕

斯大林同志在“無產者報”的社論中指出策烈鐵里同米留可夫和卡列金的令人感慨的相投時寫道：“在會議上，米留可夫……說道：‘必須消滅布爾什維主義。’

策烈鐵里回答說，我們正在這樣做，因為對付布爾什維主義的‘特別法令已經實施’。……

立憲民主黨人也同意逐漸消滅布爾什維主義比一下子消滅好，并且不要直接幹，不要自己動手，要假手於他人，假手於那些‘社會主義者’護國派。

卡列金將軍……說道：必須‘取締委員會和蘇維埃’。

策烈鐵里回答他說，對，可是還嫌太早。因為‘在自由革命（應讀為反革命！）的大廈還沒有建成之前，這些腳手架還不能拆掉’。讓我們把大廈‘造成’，以後蘇維埃和委員會就會完蛋！

立憲民主黨人也同意把委員會和蘇維埃貶為帝國主義機器的普通附屬品比一下子消滅它們要好些。

結果是‘大家稱心’和‘滿意’。”〔20〕

孟什維克和社會革命黨人同反革命首領們的令人感慨的相投，表明他們在思想和實際上都是資產階級忠實的僕從。

反革命計劃的本質被科爾尼洛夫的叛亂，令人嫌惡地赤裸裸地暴露出來了。科爾尼洛夫的叛亂清楚地向全體人民表明：“立憲民主黨人同反革命將軍們勾結在一起力圖解散蘇維埃而恢復帝制。”〔21〕

科爾尼洛夫叛亂失敗以後，臨時政府懼於勞動群眾急劇地左轉

和布尔什維主义的增長，便不得不采取一系列新的政治手法，玩弄“民主會議”伎倆，建立“預備國會”，迅速舉行立憲會議的選舉等等。

1917年9月1日臨時政府才孤注一擲地終於正式肯定在俄國建立共和制度。至于國家杜馬和國務會議是否繼續存在的問題，直到1917年10月6日臨時政府才騰出時間通過一項專門決議，其中指出必須——由于立憲會議的選舉運動已經開始——“解散第四屆國家杜馬，而國務會議議員的職權由于進行選舉認為失去效力”〔22〕。

最后，就是在10月，臨時政府懼于蘇維埃布尔什維克化過程的迅速發展和行將到來的社會主義革命風聲，匆忙地着手制定新的根本法草案，即與列寧的蘇維埃共和國思想相對立的資產階級議會制共和國憲法草案。這個在十月革命前夜為提交立憲會議審查和批准而字斟句酌地準備好的憲法草案，在內容上極饒趣味值得仔細地加以探討。

這個新“憲法”是推翻沙皇制度後的第一個“憲法”，臨時政府的資產階級法學家想強迫俄國的勞動群眾接受它，它究竟又是怎樣呢？

俄羅斯共和國憲法草案當時是由臨時政府責成所謂法律會議〔23〕所屬根本法草案起草專門委員會來制定的。

參加這個委員會的是最著名和最有声望的資產階級法律學者〔24〕。

如我們在前面所指出，俄國在臨時政府執政的整個期間終究沒有獲得新憲法。臨時政府借口自己的直到“立憲會議”為止的“過渡”性質就在自己的立法活動和行政活動中極力設法應付而不对1906年舊沙皇根本法作任何重大破壞。因此，在臨時政府最後的日子裡所制定的新根本法草案極饒趣味。

首先，專門委員會的草案按其露骨的反革命內幕來說特別值得味玩。值得注意的首先是應歸立憲會議批准的草案的起草工作中的出發點。委員會的領導人員把立憲會議看作這樣的機關，它的使命是用議會方法替俄國革命辦理頭等的葬儀，辦理使俄國進入十分“體面的”、正規的、資產階級議會制國家之列的手續。

專門委員會副主席、立憲民主黨人教授格森聲稱：“立憲會議的歷史使命就是要消滅俄國現今所經歷的大革命。”〔25〕

從這一總方針的觀點上來說，最有趣味的首推專門委員會所制定的“立憲會議所屬臨時執行當局組織法草案”。

依據草案，直至俄羅斯共和國根本法制定為止，執行權應由臨時總統行使，臨時總統由立憲會議選舉，任期1年，他“在立憲會議監督與內閣協助下”進行活動〔26〕。草案所規定的“臨時總統”權限範圍之廣，是極具征兆性的。其中指出，總統“有立法創議權”，而且法律草案由內閣以總統名義提交立憲會議審核。其次，草案強調指出，總統“監督法律之執行，為此，並發布必要之命令”，“頒布除司法主管機關外有關各種政府機關機構、組成及活動程序之法令”，“決定依據現行法規應由最高執行當局決定之一切管理事項”。草案也規定，總統“領導俄羅斯共和國與外國的外交關係”，並具有“俄羅斯共和國一切武裝力量的最高指揮權”。此外，總統有权任免“內閣總理和各部部長，以及根據現行法規應由最高當局任免之民政與軍事主管部門公職人員”。

因而，從上述草案條文可以看到，其中問題實際上是在於要把未來的“俄羅斯共和國總統”變成掌握國家管理中一切綫索和領導環節於一手的真正獨裁者。總統直接領導執行權的作用，在草案中以及在規定總統主持內閣會議（只是在總統不在時這種職權才應由內閣總理代行）的草案專條中，都被強調出來。關於總統對立憲會議負責的條款的表述，在草案中措詞卻極為含糊，並且其中只提到總統向立憲會議提出書面和口頭“解釋”的問題。“在國家管理總進程方面”對立憲會議負直接責任的，不是總統，而僅只是內閣總理和各部部長。草案中規定的下述一項也很引人注目：立憲會議代表的質問，只能向內閣總理或有關部長提出，而決不能向臨時總統本人提出。

總統的如此廣泛和無所不包的特權，使得波那帕特主義政變大有可能並便於“堅強的”軍事專政政權的建立。因而，再沒有什麼比這種特權更符合高唱“全民”立憲會議和蘇維埃政權機關“消亡”的

孟什維克和社会革命党人所尽力賣好的俄國資產階級地主反革命的“憲政”願望了。

H·H·拉扎列夫斯基就自治(联邦)問題所拟定的根本法条文草案,也很有趣味。这个草案的基本原则是立憲民主党人的“統一的和不可分割的”俄國的思想。在这个草案中連一点与关于俄國各个民族有自决直至分立并成立独立國家的权利的真正民主原則稍微相像的东西都沒有。例外的只是关于芬蘭方面,关于芬蘭談到:它“根据有关俄國和芬蘭相互关系的法律所規定的原則并在其所規定的範圍內享有独立……”〔27〕

“省自治”的思想,作为極端“民主的原則并且以非常含混的措詞在草案中被提出來了。同时却又明确和毫無二义地強調指出,省机关組織形式本身及其“在地方立法和管理問題上”的权限範圍,“將由中央立法当局(簡直可以称为由本根本法所建立的立法机关)所頒布的法律規定之”。为了使省自治机关極為有限的权能問題充分明确,草案第“五”項規定:“省当局所頒布之法律,如与此种根本法以及中央國家权力所頒布之法律抵触……或未根据規定省机关機構及其管理对象之法律,則無強制力。”〔28〕

由此可見,整个草案帶有特別明顯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和对俄國各民族利益和权利漠視的痕迹。

在保存下來的專門委員會的材料中,庫里舍尔和沙茨基所拟定的上院組織草案是令人注目的。这个草案在討論时引起了对下列論題的一場热烈爭論:对俄罗斯共和國來說是一院制好呢?还是兩院制好呢?兩院制的拥护者如庫里舍尔和沙茨基等,引証一院制共和國波多黎各和洪都拉斯的經驗……說在波多黎各和洪都拉斯在反对議會匆忙通过未經考慮成熟的法律草案方面沒有保証,所以它們那里实行的是过于“簡陋的”立法方法。他們主張一定要建立上院——“有权吸引社会輿論注意下院所提出的任何草案并使全國有以明确方式就該問題發表意見的可能的权威机关。”〔29〕

庫里舍尔和沙茨基提綱的中心原則,是关于必須按照对平民院